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顾军先生、孟佳女士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南京焦点领动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云建站服务	按市场价原则	4,500	0	2,716.40
	上海孚盟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孚盟软件、SaaS 服务	按市场价原则	2,500	0	1,648.98
	南京焦点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按市场价原则	200	0	198.02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及服务	南京焦点领动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按市场价原则	160	0	135.67
	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按市场价原则	82	0	72.98
	焦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按市场价原则	15	0	12.9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青岛市首胜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相框、镜子和家具等商品	按市场价原则	15	0	33.04
	合计	-	-	7,472	0	4,817.99

*上述关联方系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为进一步保障股东权利，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规范，防控关联方的风险，上述关联方交易均参照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

关联方的审议标准及程序。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实际发生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南京焦点领动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云建站服务	2,716.40	5,076	62.23%	46.49%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07)
	上海孚盟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孚盟软件、SaaS服务	1,648.98	3,222	37.77%	48.82%	
	南京焦点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98.02	200	100%	0.99%	
向关联人提供贷款	江苏健康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贷款及获得利息	743.91	800	10.58%	7.01%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及服务	南京焦点领动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135.67	150	46.13%	9.55%	
	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72.98	78	24.82%	6.44%	
	焦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12.90	15	4.39%	14.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青岛市首胜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相框、镜子和家具等商品	33.04	100	2.60%	66.96%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服务	ZGRILLS, INC.	提供商品、仓储服务	134.83	200	4.70%	32.5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考量,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金额根据实际商业情形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与预计情况出现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董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南京焦点领动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领动”）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N8ERA5U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7 号焦点科技大厦西塔 0428 室

法定代表人：胡成钢

注册资本：263.676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9,468,582.0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930,485.45 元；2024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2,434,930.91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564,255.04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焦点领动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焦点领动 49%的股份，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焦点领动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焦点领动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焦点领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二：上海孚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孚盟”）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895273005

成立时间：2006年6月5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法定代表人：郭彦荣

注册资本：555.55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批发（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5,055,680.3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53,575.35元；2024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99,406,695.5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076,122.5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孚盟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上海孚盟12.7%的股份，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孚盟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孚盟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上海孚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三：南京焦点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焦点基金”）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1X0RUJ9K

成立时间：2018年8月7日

公司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午旗路12号老山EOD产业园5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焦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焦点基金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3,845,361.1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3,835,361.1 元；2024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621,252.6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沈锦华先生持有焦点基金 89.0750%的财产份额，为焦点基金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顾军先生担任焦点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焦点基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焦点基金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焦点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四、焦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控股”）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1R96NEX3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午旗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沈锦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科技产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9,457,642.9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4,632,054.61 元；2024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为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35,380.84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沈锦华先生持有焦点控股 100% 股权且担任焦点控股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焦点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焦点控股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焦点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五、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教育”）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NU4P6W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7 号焦点科技大厦西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孟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教育软件、教育信息系统的开发、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教学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化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教育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批发及零售教学软件、教学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936,590.9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770,947.99 元；2024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427,460.47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009,551.4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沈锦华先生持有焦点控股 100% 股权，焦点控股持有焦点教育 90.44% 股权，焦点教育与焦点科技同属于沈锦华先生控制。公司董事孟佳担任焦点教育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焦点教育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焦点教育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焦点教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六、青岛市首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首胜”）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72096204M

成立时间：2011 年 05 月 27 日

公司住所：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纺织染整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德生

注册资本：12352.9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木制品、竹制品、相框、镜框、电子数码相框、家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及超薄塑料袋）、木门、玻璃制品、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批发、零售：木材，木材加工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首胜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45,191,773.9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44,773,313.38 元；2024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10,821,247.93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8,463,410.68 元，以上财务数

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沈锦华先生持有焦点基金 89.0750%的财产份额，为焦点基金实际控制人，焦点基金持有青岛首胜 14.70%的股权且具备指派一名青岛首胜董事人选的权利，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青岛首胜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青岛首胜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青岛首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参考标准，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各方将根据实际需要与市场情况，签订有关合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焦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投资”）向焦点基金收取基金管理费的相关事项已于焦点基金的《合伙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目的

上海孚盟主要为国际贸易和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智能营销获客、外贸 CRM、外贸 ERP、单证管理以及供应链管理的专业的数字化解决方案。焦点领动系以数据驱动和云计算为核心，设计、开发了云建站平台及云营销服务系统，主要为客

户提供 B2B、B2CSaaS 建站和在线营销服务。二者的产品能够提升公司基于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打造的全链路外贸服务综合服务生态的产品覆盖面，丰富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范围，因此公司通过代理销售的方式进行合作，有利于公司整体营收的增长且能更好的为国内中小供应商提供更多、更好的外贸方向的产品及服务。

焦点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焦点投资作为焦点基金的资金管理人，向焦点基金收取管理费，处于常规经营范围，有利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增加。

为合理利用空间资源，增加收入，公司拟将部分空余办公区域出租给焦点领动、焦点控股、焦点教育，并为其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属于常规房产租赁交易。

为完善公司跨境业务供应链水平，公司从青岛首胜采购相框、镜子和家具等商品，以提升海外商品交易竞争力。

2.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交易公允、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焦点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活动范围，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相关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